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

代 表 人 賴文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○○○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1
款、第28條之2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應繳納執行費，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
執行名義者，並應提出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。此為法定必須
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，其
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院前以民國113年11月20日113年度行執字第442號裁定命
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執行費、提出臺灣桃園
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之判決確定證明
書正本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4日寄存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
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對聲請人生送達效力。惟聲請人逾
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
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41
頁），根據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